

附件2:

###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项目					
预算单位		库尔勒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一至六级残疾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巴财社〔2020〕137号，新财社〔2020〕245号提前下达2021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自治州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					
	使用范围	1. 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在规定范围内的、起付标准以下、最高支付限额以上，以及个人共付的医疗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2. 对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按规定报销医疗费后个人自付医疗费较重的优抚对象给予适当补助； 3. 对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给予补助； 4. 对所在单位无力支付或者无工作单位的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 5. 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给予补助。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伤残军人等级退役士兵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给予补助和医疗费用补助。					
	项目起止年限	2021-01-01—2021-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702.00	年度资金总额:	702.00			
	其中:财政拨款	702.00	其中:财政拨款	702.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1年—2022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主要用于保障880名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的问题。 目标2:这项保障措施，可以促进社会公平，切实维护好全区优抚对象的生活权益，为我们的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和帮助，充分发挥了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 目标3:对聚焦总目标，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着特殊的重要作用。			目标1:主要用于保障880名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的问题。 目标2:这项保障措施，可以促进社会公平，切实维护好全区优抚对象的生活权益，为我们的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和帮助，充分发挥了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 目标3:对聚焦总目标，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着特殊的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人数	=880人	数量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人数	=880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7977.3元/人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人均医疗补助成本	≤7977.3元/人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时间	=1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时间	=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政策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政策满意度	≥95%	